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镇江市润州生态环境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江苏安圣物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润州区街道空气自动监测站点运维服务**（项目编号：JSZC-321111-JSZG-C2026-0055）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本合同有关词语应按如下定义解释：

1.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合同书、协议、附件、附录、其他一切文件以及政府采购程序中的全部文件。

2.甲方：购买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4.服务：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润州区街道空气自动监测站点运维服务相关的工作。

5.合同总价：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包含了甲方购买合同项下相关服务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下列文件是组成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部分：

①成交通知书；

②磋商文件（以下统称“采购文件”）；

③乙方的响应文件；

④乙方在报价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2.上述文件之间如果出现不一致的，以甲方文件确定的内容为准，但乙方文件的内容对甲方更有利的，适用乙方文件。

3.乙方文件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确定的原则，如果乙方文件中的表述，形式上符合采购文件原则，但具体内容对甲方不利、对乙方有利的，视为背离采购文件，不予适用。

第三条 合同内容及要求

为保障镇江市润州区的空气自动监测站有效运行，提高数据质量，加强空气监测站的运行管理，润州区生态环境局将对辖区内三个街道（韦岗街道、和平路街道、官塘桥街道）的空气监测站点进行第三方运维服务外包，乙方负责三个站点的日常维护、巡检、故障维修、质量管理、年度检修等工作，并接受质控检查和考核，确保站点各项监测仪器正常稳定运行，服务期 3 年。

街道空气站的仪器设备主要包括：监测仪器、气象仪器和辅助设备设施三部分。其中，监测仪器包括 SO2、NO2（NOX、NO）、CO、O3、PM10、PM2.5 六项指标监测仪、零气发生器、动态气体校准仪等。所使用的监测仪器生产厂家是赛默飞。气象仪器主要包括风速、风向、温度、湿度、气压等气象五参数监测仪器，辅助设备设施包括采样系统、数据采集与传输软硬件、钢瓶气、UPS、制冷系统、供电系统、防雷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安防设施等。

一、监测项目

各站点均监测 SO2、NO2（NOX、NO）、CO、O3、PM10、PM2.5 六项指标，以及气象五参数（包括风速、风向、温度、湿度、气压）。

二、监测频次及数据传输

监测工作方式为 24 小时不间断连续自动监测，采用一点多发方式，通过有

线网络向驻市监测中心上传监测数据，上传数据包括空气站各监测设备的实时监测分钟值、小时值、零点校准报告、跨度校准报告、所有仪器设备及工控机的状态工作参数、主要仪器的关键参数设置和日常巡检记录等。

三、站房基础设施及电力、通讯保障

空气站的站房基础设施及电力供应和通讯保障设备等相关基础设施均已由当地环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

乙方应遵守国家、省关于空气站运行管理的各项规定，如运维期间国家、省出台新的监测站点运行管理规定，则运维工作按最新规定执行。

四、运维工作目标

运维期间，乙方应按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包括疫情防护），切实消除安全隐患。

乙方确保提供及时、准确、有效的监测数据，城市点位的运行质量应达到以下指标：

1.所获取的各项指标的有效监测数据必须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规定的污染物浓度数据有效性最低要求。

2.各项指标数据获取率达到90%（以小时值计、臭氧含8小时滑动平均值）以上；

3.各项指标数据质控合格率达到80%（以小时值计、臭氧含8小时滑动平均值）以上；

4.运维任务完成率100%；

5.异常情况处理率100%。

五、运维工作要求

乙方应遵守国家、省关于空气站运行管理的各项规定，如运维期间国家、省出台新的监测站点运行管理规定，则运维工作按最新规定执行。

1.运维工作一般要求如下：

⑴保持站房内部环境清洁，布置整齐，各仪器设备干净清洁，设备标识清楚；

⑵保持站房外 20m 以内的环境清洁；

⑶检查供电和网络通讯情况，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⑷保证空调正常工作，站房内温度 25±5℃，相对湿度保持在 80%RH 以下；

⑸指派专人维护，设备固定牢固，门窗关闭良好，人走关门，非工作人员未经许可不得入内；

⑹定期检查消防和安全设施；

⑺每次维护后做好系统运行维护记录；

⑻进行维护时，应规范操作，注意安全，防止意外发生。

2.每日工作内容如下：

每天上午和下午两次远程查看城市点位数据并形成记录，分析监测数据，对站点运行情况进行远程诊断和运行管理，内容包括：

（1）判断系统数据采集与传输情况；

（2）根据电源电压、站房温度、湿度数据判断站房内部情况；

（3）发现监测数据异常，应立即通知甲方，在每日 6 时～23 时出现的异常，应在 4 小时内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应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

（4）在重污染天气、沙尘天气等污染过程结束后或监测数据出现异常后，应在 4 小时内开展相应的运维工作；选用专用或合适的工具进行清洁，避免对采

样系统产生影响；

（5）根据数据分析结果、设备状态参数和仪器故障报警信号，判断仪器运行情况和现场状况；

（6）每日检查数据是否及时上传至地市 级监测站、省 级监测站正常发布，发现数据断网及时恢复；

（7）乙方对城市点位监测数据进行审核，并将审核数据按时提交甲方。

3.每周工作内容如下：

每周至少巡视城市点位 1 次，并做好巡查记录，巡检时需要完成的工作包括：

（1）查看城市点位设备是否齐备，无丢失和损坏；检查接地线路是否可靠，排风排气装置工作是否正常，标准气钢瓶阀门是否漏气，标准气的消耗情况；

（2）检查采样和排气管路是否有漏气或堵塞现象，各监测仪器采样流量是否正常。

（3）检查各监测仪器的运行状况和工作参数，判断是否正常，如有异常情况及时处理，保证仪器运行正常。

（4）检查 PM10 和 PM2.5 监测仪动态加热装置及采样总管加热装置是否正常工作；

（5）对二氧化硫、一氧化碳、臭氧、氮氧化物监测仪进行零点、跨度检查，如果漂移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需要进行校准或维修。

（6）按照仪器说明书要求，对零气发生器进行维护。

（7）检查外部环境是否正常，有没有对测定结果或运行环境存在明显影响的污染源；

（8）检查电路系统和通讯系统，保证系统供电正常，电压稳定；

（9）检查城市点位的通讯系统，保证城市点位与远程监控中心的连接正常，数据传输正常；确保无远程控制软件。

（10）对仪器显示数据、时间与数据采集仪之间的一致性进行检查和校准。

（11）检查监测仪器的采样入口与采样支路管线结合部之间安装的过滤膜的污染情况，至少每 2 周更换滤膜，每周检查监测仪器散热风扇污染情况，及时清洗。

（12）在冬、夏季节应注意城市点位房室内外温差，若温差较大，应及时改变站房温度或对采样总管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防止冷凝现象。

（13）应及时清除城市点位房周围的杂草和积水，当周围树木生长超过规范规定的控制限时，应及时剪除对采样或监测光束有影响的树枝。

（14）应经常检查避雷设施是否可靠，城市点位房屋是否有漏雨现象，气象杆和天线是否被刮坏，站房外围的其它设施是否有损坏或被水淹，如遇到以上问题应及时处理，保证系统安全运行。

（15）检查站房的安全设施，做好防火防盗工作。

（16）每周对颗粒物的采样纸带或滤膜进行检查，如纸带即将用尽或滤膜负载超过规定要求，及时进行更换。

（17）每周检查视频监控系统，并做好视频系统的日常维护。若发现人为干扰干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的行为，及时向甲方汇报。

（18）每周对站房内外环境卫生进行检查，及时保洁。

4.每月工作内容如下：

（1）清洗 PM10 及 PM2.5 采样头，检查 β 法颗粒物监测仪仪器喷嘴、压环、密封圈等部件。选用专用或合适的工具进行清洁，避免对采样系统产生影响。

（2）检查 PM10 及 PM2.5 监测仪、气态监测仪、动态校准仪流量，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时应进行校准。

（3）每月对数据和运维记录进行备份。

5.每季度工作内容如下：

（1）采样总管及采样风机每季度至少清洗一次，选用专用或合适的工具进行清洁，避免对采样系统产生影响。

（2）对 PM10 和 PM2.5 监测仪器进行标准膜检查或 K0 值检查，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时，及时进行校准或维修；

（3）采用臭氧传递标准对城市点位臭氧工作标准进行标准传递；

（4）检查和校准 PM2.5、PM10 监测仪相对湿度、温度传感器和压力传感器。

6.每半年工作内容如下：

（1）对气态污染物监测仪进行多点校准，绘制校准曲线，检验相关系数、斜率和截距；

（2）振荡天平法颗粒物仪器每半年更换一次主路过滤器滤芯、旁路过滤器滤芯和气水分离器滤芯，污染较重时应及时更换滤芯；

（3）更换零气源净化剂和氧化剂，对零气性能进行检查；

（4）对氮氧化物监测仪钼炉转化率进行检查。

（5）对能见度仪器进行校准；

（6）检查和校准气象五参数设备。

7.每年工作内容如下：

按照仪器说明书对动态校准仪流量进行多点检查。

8.乙方应建立城市点位维护档案

采用APP或移动终端机（乙方应做好日常保养维护维修，并及时更换故障设备），以电子表格的形式，对城市点位的运维工作进行详细记录，并进行归档管理。日常运维中使用运行维护相关记录至少应包括：

（1）城市点位运行维护记录；

（2）颗粒物监测仪校准检查记录；

（3）气态污染物监测仪校准检查记录；

（4）空气自动监测系统仪器设备维修记录；

（5）空气自动监测系统备品备件管理记录；

（6）城市点位主要消耗材料使用记录；

（7）多点线性校准表格；

（8）城市点位室内外环境记录；

（9）标准物质使用记录；

（10）空气自动监测系统仪器资料保管清单。

9.日常运维其他相关要求如下：

（1）每周更换的气态污染物监测仪器所用滤膜，必须为聚四氟乙烯材质；

（2）应及时制定每月工作计划，并严格按计划执行，若有变更应及时通知甲方。

（3）乙方保证满足环保部门对城市点位仪器设备故障的响应时间要求，当仪器设备每日6时～23时出现故障，应在1小时之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应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若仪器故障无法排除，乙方必须在48小时内提供并更换相应的备机，保证自动站正常运行。

（4）当仪器损坏不能修复时，应在48小时之内使用备机开展监测，并同时报告甲方，甲方组织确认仪器损坏情况及原因，酌情处理。

（5）仪器报废后（包括使用超过8年导致，或因洪水、地震、台风、站房外部火灾、爆炸、恐怖袭击、武装冲突、蓄意破坏等不可抗力导致），乙方须先行及时使用备机开展监测，同时报告甲方，甲方视情况决定是否需重新采购仪器开展监测。

（6）严禁擅自改变采样管路连接方式和更改仪器参数设置。

10.质量控制要求

乙方需认真落实质量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运行维护工作质量管理体系，安排专职质量控制管理人员。

（1）量值溯源要求

乙方在每个城市点位需配备标准气体，所使用的标准气体须为国家生态环境部标样所或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生产的有证标准样品或物质，新购标准气体应做验证实验，形成验证报告。另外，在用标准气体的钢瓶压力低于500PSIG时，需要进行重新验证；当钢瓶压力低于150PSIG(1.0MPa)时，停止使用。新的标气阀应预先进行3次（每次至少24小时）以上的老化后方可使用。标准气体必须在有效期内使用。

乙方应每年将城市点位运维所用的流量计、温度计、气压计、湿度计等质控设备溯源到甲方提供的标准设备或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每年将城市点位所用的臭氧标准向甲方提供的标准设备进行溯源，性能指标均应符合要求。

（2）日常质量控制要求

监测仪在以下情况下需进行校准：

①安装时

②移动位置时

③进行可能影响校准结果的维修或维护后

④监测仪暂停工作一段时间后

⑤有迹象表明监测仪工作不正常或校准结果出现变化

⑥超过国家规范或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校准周期或校准要求的。

（3）质量检查

乙方必须接受国家、省及其委托单位和人员的质量检查。

（4）质量控制资料整理

各种技术与质量文件均保持现行有效，可根据管理需要进行调整或修订。采用 APP 或移动终端机，以电子表格的形式，将巡检记录、维修维护记录、日常检查与监督抽查等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记录按要求及时进行在线填写报送。

11.系统设备维修要求

（1）维修更换工作要求

投标人负责系统所有设备和仪器的维护、维修和部件更换（包括空调设备等附属设施），并将维修费用计算在运维报价中。本服务内容同样包括由于外部原因意外丢失和损坏设备的更换或维修。

（2）设备维修质量控制要求

监测仪器修复后，当其监测性能受到影响时，采用关键参数检查、标气测定、颗粒物流量测定、标准膜测试、标准样品测试或手工比对等方法进行测试。

仪器大修后，气态污染监测设备应按顺序开展零点漂移和量程漂移测试、精密度及准确度测试、多点线性测试；颗粒物监测设备应开展手工比对测试，测试

应严格按照《环境空气颗粒物（PM10 和 PM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 817-2018)中准确度审核要求实施，并遵守《环境空气颗粒物(PM2.5)手工监测方法(重量法)技术规范》（HJ 656-2013）、《环境空气中 PM10 和 PM2.5 的测定重量法》（HJ 618-2011）和《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等相关规范要求，同时提交相应报告。

六、服务时间

服务期限为 3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在服务期内，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标准，完成所有服务内容。

第四条 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总金额（大写）为人民币柒拾捌万元，¥780000 元(项目增加费用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同时双方必须签订补充合同)，分项价格在乙方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第五条 服务地点、期限

1.服务地点：镇江市润州区

2.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叁年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的合同预付款；

2.剩余合同金额按照绩效考核情况分两次支付，于绩效考核当年年底支付最多合同金额的 35%。

第七条 验收

乙方应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提供保密承诺)，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数据、

档案或有关资料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一、运维期间，如因乙方人为原因，造成设备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或更换设备。

二、运维考核标准

（1）甲方根据质控检查单位对乙方运维绩效考核情况、飞行检查、专项检查考核情况，填写考核表。考核采取百分制、单站考核的方式进行，主要包括单个站点数据有效性，监测数据获取率、数据质控合格率(以下简称“两率”)、运行维护情况 2 部分内容，“两率”部分 70 分、运行维护部分 30 分。

即考核总分=两率得分+运维得分

（2）数据有效性

考核时段内单个站点任一监测项目有效数据量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规定的污染物浓度数据有效性的最低要求。

三、两率部分(70 分)

（1）数据获取率

数据获取率指考核时段内各监测项目实际获取的小时值监测数据量总和除以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总和。每日各项目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均按 24 个计，考核时段天数按考核时段内日历天数计。计算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时，应扣除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停止监测的小时数。

数据获取率=实际上传数据个数/应上传数据个数×100%。空气站数据获取率必须高于 90%（含），否则对乙方不予支付运维费用。

（2）数据质控合格率

数据质控合格率指考核时段内各监测项目实际获取的质控合格的小时值监测数据量总和除以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总和。

数据质控合格率=因子有效数据个数/应上传数据个数×100%。

空气站数据质控合格率均应高于80%（含），否则对乙方不予支付运维费用。

（3）“两率”得分

单站监测数据质控合格率高于90%（含）的，得分=70；80%（含）-90%的，两率得分=（数据质控合格率/90%）×70；

四、运行维护部分考核方法（30分）

（1）空气站巡检（10分）

按要求每周至少开展1次空气站的巡检，每个空气站一个年度共52或53次。超过9日未巡检或相邻2次周巡检之间小于5天的，扣2.5分。现场运维巡检需填写规范，经过三级审核。

（2）现场检查（20分）

运行维护部分由甲方组织检查单位核实，检查内容包括日常运维任务完成情况、异常情况处理情况、站房环境保障效果、采样系统维护效果、仪器日常维护效果、质量控制效果、通讯系统维护效果（数据上传发布情况）、人员与档案记录管理情况、臭氧传递等，检查满分100分，考核时运维得分=检查得分*0.3。

按要求运维技术支持机构，达不到要求扣1分；

按要求建立备品备件库并配备半年所需的备件和半年所需的耗材，达不到要求扣2分，每发现一次因备品备件不足影响运维工作的扣1分；

按要求提供赛默飞原厂备机、配件、耗材，并提供响应采购合同和发票，达不到要求扣2分；

按要求配备人员及车辆，每少一个人或一辆车扣 1 分。

空气自动监测仪器为在线连续监测设备，不得无故停机。如需停机，拆除应提前向甲方报告，批准后方可停机。未报告私自停机扣 5 分。

若发现因空气站设备故障或其他原因影响空气站正常运行的（6 时～23 时），应在 2 小时内报告甲方，未按时报告每次扣 1 分。4 小时内不能到达现场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的，每次扣 1 分；若仪器故障无法排除，乙方无法在 48 小时内提供并更换相应的备机的并同时报告甲方，甲方组织确认仪器损坏情况及原因，酌情处理。每次扣 1 分。

乙方定期维护应关注空气站周边环境状况，包括是否有污染源、是否存在人工干扰现象等，发现有影响空气站运行的情况应立即向甲方报告，若甲方先于乙方发现此类现象，发现一次扣 2 分。

五、考核总分（100 分）

考核总分=两率得分+运维得分

（1）运维费核算方法

考核总分低于 80 分的，不予支付该站点当期运维费；绩效考核总分 95（含）分以上的，支付该站点当期全额运维费；绩效考核总分在 80（含）-95 分的，该站点当期运维费=(实际考核总分/100)×单站点当期全额运维费。

（2）乙方在考核中出现 8%站点未达到数据有效性要求的，给予警告；连续 2 次考核出现 8%站点未达到或者单次考核 15%以上站点未达到数据有效性要求的，终止运维合同。同一站点连续两个月未达到数据有效性要求的，扣除该站点半年的运维费；连续 3 个月未达到数据有效性要求的，扣除该站点全年的运维费；连续 4 个月未达到数据有效性要求的，终止运维合同。

六、其他规定

①运维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扣除相应站点当月运行经费：迟报、漏报或不报审核数据的；拖延、阻碍、拒绝质量检查或飞行检查的；发现采样、分析、数据采集和传输等过程存在人为干扰情况，未按要求及时向甲方报告的；因工作疏漏，未发现采样、分析、数据采集和传输等过程存在人为干扰情况的；其他不履行规定职责的情形。

②在质量检查中，发现乙方未达到国家、省运维质控要求时，根据对数据质量造成的影响程度，扣减相应站点当年度10%～100%运维经费；如未及时整改，加倍扣款。甲方有权根据相关规定对扣除的运维费进行重新支配，用于开展其它与城市点位运维管理相关的工作。

③运维数据保密。乙方在事先没有获得采购方的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由环保部门上级单位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不得复制、使用、许可他人使用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文件和资料；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数据、档案或有关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空气自动站及数据中心室实行三把锁管理制度，凡外部人员进入必须有采购方的批准证明，履行入室登记手续，并由相关人员陪同。入室登记应详细记录进出监测子系统房的人员的姓名、时间、批准人及工作状况。

第八条 权利保证

乙方须保证甲方在使用其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提出的关于侵犯其版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指控，一旦出现此类情况，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责任。

第九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可指派代表作为项目负责人，与乙方进行及时的联络并监督、协调服务的执行情况。

2.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服务进展，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有权根据实际履约质量和进度情况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加强管理直至提供符合约定的服务。

3.向乙方提供服务所需的相关技术资料。

4.甲方按时支付费用。

5.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获得合同价款；乙方有权根据服务内容的需要，请求甲方予以配合。

2.乙方应及时履行合同一般性义务和文件中规定的具体义务。

3.乙方将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提供服务。乙方所提供服务的质量应与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内容相一致。

4.乙方根据考核细则和响应文件所作的承诺自觉开展各项工作。接受甲方和各级管理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

5.乙方负责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并对其负担全部责任。

6.乙方应独立承担服务中由乙方原因引起的各类责任（安全责任、用工责任和经济责任等）。

7.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按规定安排相应人员进行润州区街道空气自动监测站

点运维服务，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相应服务。乙方响应文件中明确的项目工作人员应与进场作业人员一致，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如发现未经甲方许可随意更换人员的，按乙方违约处理。

8.服务期限内由于乙方工作人员原因造成设备损坏（如有）及人身伤害事故，乙方负全责。

9.乙方提供的成果内容必须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和国家、省、市有关标准。

10.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 质量保证

1.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实施服务能够接受质量考核。

2.各项承诺指标及所采取的措施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0.5%的滞纳金，但累计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对乙方扣除合同约定合同价款金额5%的违约金：

2.1 乙方服务团队成员未经甲方同意发生变更的，经甲方要求同意后方可更换同等能力人员；

2.2 乙方单位总体服务能力发生下降，专业技术人员减员或资质不满足等能力的；

2.3 乙方人员无故未能按约提供服务，服务期限内达到5人次的；

2.4 乙方人员不能响应甲方紧急服务需求的；

2.5 因乙方工作人员原因在服务期间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服务期限内达到2次的；

2.6 乙方在签订合同 10 个工作日内，需向甲方备案运维人员上岗证，人证不满足要求 1 人次的；

2.7 乙方在签订合同 10 个工作日内，需向甲方备案运维人员上岗证，人证不满足要求 1 人次的；

2.8 乙方在签订合同 10 个工作日内，需向甲方提供运维备机一套未通过甲方比对验收合格的；

2.9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虚报服务内容、服务时间等，骗取甲方服务费用的；

2.9 根据“第九条双方权利义务”，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相关服务或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的，甲方有权依据考核结果结算服务费金额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3.乙方在承担上述“2”项中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

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补充

1.在本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要追加与本合同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的百分之十。

2.补充合同须采用书面形式，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合同，除非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的解除、终止

一、合同的解除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乙方单位总体服务能力发生下降，专业技术人员减员或资质下降人数超过2人的。

2.乙方人员无故未能按约提供服务，服务期限内达到10人次的。

3.乙方人员不能响应甲方紧急服务需求，经甲方指出后未能改正的。

4.因乙方工作人员原因在服务期间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服务期限内达到3次的。

5.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虚报服务内容、服务时间等，骗取甲方服务费用的。

6.因乙方不当服务或工作人员违法，给甲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7.乙方一年内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达到三次的，或者因为乙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环境损害事故，给甲方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或导致甲方受到行政处罚的。

8.采购文件及合同内列明的其它甲方可解除合同的情形。

二、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且不宜变更、中止的。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将其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无。

第十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全部争端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2.如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起诉的，甲方由此产生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

差旅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九条 通知与送达

1.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需要向对方发送通知、文件、资料的，均以下列联系信息确定内容进行：

1.1 甲方联系信息：

指定收件人：

送达地址：

指定电子收件方式：

1.2 乙方联系信息：

指定收件人：

送达地址：

指定电子收件方式：

2.双方确认前述联系信息作为解决争议时接受人民法院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3.任何一方改变前述联系信息的，应在发生变更后的 3 天内告知对方并做好通知到达对方前可能存在的邮件的接收。如未通知的，视为没有变更。

第二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在双方加盖公章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以简体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10.22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10.22